

证券代码：002835

证券简称：同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133,531,4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6,000,000股的61.8201%。

中小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1,317,3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16,000,000股的0.6099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今天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33,531,4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216,000,000股数的 61.8201 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,000,000股的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3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3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3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3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,480,000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3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3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3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《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3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